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2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郑[ ]，女，1972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78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 ]，女，1980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57102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民终10431号民事判决，于2018年5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 ]位于徐汇区浦北路21弄33号201室房产，并责令二人在2018年9月15日前返还申请执行人房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944,572.96元、刘[ ]赔偿房价损失80万元、支付案件受理费、评估费44,642.43元、孙[ ]支付案件受理费18,114.96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 位于徐汇区浦北路 21 弄 33 号 201 室房  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钱 程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